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2,235	283,113
銷售成本		<u>(191,872)</u>	<u>(237,493)</u>
毛利		40,363	45,6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59	2,9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17)	7,6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8)	(10,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617)	(42,163)
融資成本	5	<u>(2,428)</u>	<u>(2,5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793)	1,128
稅項開支	7	<u>(241)</u>	<u>(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3,034)</u>	<u>1,04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67)	(214)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4,89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124</u>	<u>(2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8,910)</u>	<u>82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1.85)</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05	55,560
投資物業		205,950	217,5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47	1,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91	300
		<u>267,493</u>	<u>275,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55	22,180
合約資產		22,950	12,1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8	413
應收賬款	9	16,580	26,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0	22,778
可退回稅項		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50	26,310
		<u>90,195</u>	<u>113,0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435	7,2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99	8,523
合約負債		2,812	5,231
租賃負債		347	—
融資租約債務		—	80
銀行借貸		65,320	70,662
應付稅項		381	262
		<u>82,594</u>	<u>91,980</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1</u>	<u>21,05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75,094</u>	<u>296,4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6	–
融資租約債務	–	258
遞延稅項負債	<u>282</u>	<u>168</u>
	<u>518</u>	<u>426</u>
資產淨值	<u><u>274,576</u></u>	<u><u>295,97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u>262,123</u>	<u>283,524</u>
總權益	<u><u>274,576</u></u>	<u><u>295,97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透過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所有租賃的租賃負債。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在適當情況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餘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匯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評估安排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賃。其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部份物業出租。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安排為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責任現已列入租賃負債內，而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則確定為使用權資產並繼續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單行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	258	(258)	—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	80	(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8	258
租賃負債—流動	—	80	8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338,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入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為354,000港元，作為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47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u>(647)</u>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	<u>33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	<u><u>338</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
非流動部分	<u>258</u>
	<u><u>338</u></u>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靠在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租賃是否虧損性以代替進行減值檢討。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 在事後釐定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租賃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寬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
2. 於香港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
3. 於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4. 物業投資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以下為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 外部	<u>181,755</u>	<u>37,501</u>	<u>8,827</u>	<u>4,152</u>	<u>232,235</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3,927</u>	<u>(2,871)</u>	<u>(12,719)</u>	<u>(18)</u>	<u>(11,68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	–	2	–	61
融資成本	1,527	–	62	839	2,428
折舊	1,438	226	425	27	2,116
撇減存貨	684	–	–	–	684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01	–	–	–	101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18	–	11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	100	767	–	1,006
匯報分部資產	<u>108,850</u>	<u>26,422</u>	<u>8,365</u>	<u>206,495</u>	<u>350,132</u>
匯報分部負債	<u>51,226</u>	<u>2,471</u>	<u>3,718</u>	<u>25,415</u>	<u>82,8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 外部	227,106	40,117	11,440	4,450	283,113
匯報分部溢利 (虧損)	1,684	(2,313)	(7,227)	1,485	(6,371)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	–	18	–	70
融資成本	1,580	–	24	974	2,578
折舊	1,007	569	189	64	1,829
(撥回) 撇減存貨	(2,534)	(254)	959	–	(1,829)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744	–	11	–	1,755
非流動資產增加	15	866	37	40	958
匯報分部資產	149,629	4,512	13,189	218,393	385,723
匯報分部負債	55,817	3,423	4,304	28,694	92,238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前所錄得之溢利 (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u>223,408</u>	<u>271,486</u>	<u>249,874</u>	<u>262,384</u>
中國大陸	4,746	5,051	428	456
新加坡	3,666	6,126	10,053	10,260
其他東南亞國家	<u>415</u>	<u>450</u>	<u>-</u>	<u>-</u>
	<u>8,827</u>	<u>11,627</u>	<u>10,481</u>	<u>10,716</u>
	<u><u>232,235</u></u>	<u><u>283,113</u></u>	<u><u>260,355</u></u>	<u><u>273,100</u></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總額	(11,681)	(6,3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17)	7,6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5</u>	<u>(121)</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u>(22,793)</u></u>	<u><u>1,128</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350,132	385,7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556</u>	<u>2,660</u>
綜合總資產	<u><u>357,688</u></u>	<u><u>388,383</u></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額	82,830	92,238
遞延稅項負債	<u>282</u>	<u>168</u>
綜合總負債	<u><u>83,112</u></u>	<u><u>92,406</u></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28,630</u>	<u>42,898</u>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分部之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	70
股息收入	3	1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	84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01	1,75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匯兌虧損	(216)	(134)
其他	340	421
	<u>159</u>	<u>2,95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00	2,3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	20
	<u>2,025</u>	<u>2,328</u>
利息開支總額	2,025	2,328
銀行手續費	403	250
	<u>2,428</u>	<u>2,57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3	66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	1,829
—使用權資產	293	—
	<u>2,116</u>	<u>1,829</u>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約物業之 經營租賃租金		
—最少租賃付款	—	1,430
—或然租金	—	1,693
	<u>—</u>	<u>3,12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48	33,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5	2,138
	<u>31,563</u>	<u>36,041</u>
員工成本總額	<u>31,563</u>	<u>36,041</u>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684	246
撥回過往撇減之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075)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66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06,000港元)	<u>(3,486)</u>	<u>(3,844)</u>

7. 稅項開支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則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新加坡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127	87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114	—
年度稅項開支	<u>241</u>	<u>87</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3,034)</u>	<u>1,04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相同。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988	29,714
減：呆賬撥備	(2,408)	(3,055)
	<u>16,580</u>	<u>26,65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25	15,415
31至60日	1,324	3,263
61至90日	722	1,073
91至180日	2,059	1,591
181至365日	1,377	1,114
超過365日	4,681	7,258
	<u>18,988</u>	<u>29,714</u>

1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35	7,2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9	8,523
	<u>13,734</u>	<u>15,745</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21	5,373
31至60日	3	56
61至90日	87	313
90日以上	1,724	1,480
	<u>6,435</u>	<u>7,222</u>

應付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採購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8%至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社會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227,000,000港元減少至182,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溢利增加是因為數款新型號流動電話取得較高利潤率。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完成之項目較少，營業額減少10%至4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000港元)而虧損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因我們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而由4,500,000港元減至4,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5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計續訂租賃協議後租金收入將會下調，而物業空置情況將令租金收入進一步減少。

本集團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為經濟和零售市場的復甦做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4%（二零一九年：24%）。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2,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4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84,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09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0,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1,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7,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7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2港仙，合共2,491,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